
轮泰科斯(广州)汽车零配件有限公司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

轮泰科斯(广州)汽车零配件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轮毂的生产制造,生产流程包括涂装环节,该环节有废水产生。2021年12月16日,广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埔环境监测站在对我司的排水口进行采样监测后发现,我司的废水排放超标。我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针对上述违法行为,广州市生态环境局于2022年3月4日向我司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穗环(埔)罚告[2022]004号,告知我司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了陈述、申辩(及申请听证)的权利。我司对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认定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和危害后果没有异议。

违法行为发生后,我司积极采取措施对上述行为进行改正,对废水处理系统进行了升级改造,2022年2月15日,我司委托第三方检测,检测报告显示,我司的废水排放已达标。

就上述违反生态环境行政管理秩序、给生态环境造成不良影响的行为,我司愿意接受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处罚和教育,在此,并就上述违法行为及所造成的不良影响表示诚挚的歉意,我司郑重承诺,在今后的生产和经营中,一定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各生态环境法律法规规章要求,自觉承担起企业应有的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全面加强自身环境管理,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轮泰科斯（广州）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申刚彦

2022年3月10日